



鸿锦大道消防救援站训练塔设施采 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168120220806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
广安市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0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鸿锦大道消防救援站训练塔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征集来源：**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公开征集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与的方式进行。

2. **项目编号：**51168120220806

3. **采购项目名称：**鸿锦大道消防救援站训练塔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4.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5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不得少于 2 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消防救援模拟训练设施采购类似业绩）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到场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即报名方式）：

（一）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防范疫情扩散蔓延，减少公共场所

人员聚集，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将针对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自拟，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报名供应商需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2972432357@qq.com），并将谈判文件费（报名费）通过转账方式（转账时须注明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简写）缴纳后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核实，联系电话：0826-2568278，购买谈判文件并收到我公司出具的报名回执后，视为报名成功，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收款单位：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银行账号：51050174863600001588。

（四）供应商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本项目相关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供应商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9:30-10:00（北京时间）。

九、供应商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180号201、202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参加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8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180号201、202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幸福街 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839855254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 180 号 201、202 号

邮 编：638550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26-256827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500000元； 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提供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当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进行说明, 说明内容应包括是否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及次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技术参数中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技术参数中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实行优先采购。</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技术参数中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清单截图，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实行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供应商须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技术参数中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范围，并承担相应后果。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清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研读。</p>
10	响应文件递交 （实质性要求）	<p>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包括样品）参加谈判的代表须为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p>
11	签到说明 （不符合签到说明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p>供应商在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额外单独递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代表签到：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签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到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签到及谈判时查验。</p>



12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u>5</u>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26-2568278
16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26-2568278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实质性要求)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未领取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联系电话：0826-2568278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2243023</p> <p>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6号</p> <p>邮政编码：63800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若实际计算金额不足6000元的则按照最低6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22	“政采贷” 企业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零售业</u></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在谈判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

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前期参与供应商，并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说明函。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7.2 未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并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正内容（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供应商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则视为资格不通过。

13.2 其他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承诺函；
- (6) 质量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要求应答表；
- (8) 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响应表；
- (9) 其他需要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本次采购项目名称、本次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本次采购项目名称、本次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私人印章的地方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及复印件均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首轮报价表应放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第二轮(及以上)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声明函。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应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承诺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不得少于 2 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消防救援模拟训练设施采购类似业绩）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到场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第六章格式 1-4）；

2、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二)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不得少于 2 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消防救援模拟训练设施采购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可查询的中标/成交挂网公告截图及采购合同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谈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第六章格式）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见第六章格式）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见第六章格式）。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鸿锦大道消防救援站训练塔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	1	500000 元

二、技术参数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救援站训练塔	<p>一、主体系统</p> <p>训练主体长 4700mm*宽 4700mm，一层高 4.2m，二至五层高度为 3.5m，共五层；主平台骨架：采用 100mm×100mm×4mm 方钢，平台：5mm 花纹钢板；窗：1200mm×1800mm，正面窗口每层 2 个，窗间墙面宽度 1000mm，窗边柱 40mm×80mm×2.2mm 方钢，窗台距该层地面高度为 800mm，木板平台：1200mm×30mm×50mm；栏杆：高 900mm，Φ33 钢管；主立柱：100mm×100mm×4mm 方钢；横梁：间距 1750mm，100mm×100mm×4mm 方钢；拉梁：采用 40mm*40mm 角钢，单层单面交叉对接，中间采用 10mm 厚钢板作为连接件；顶平台悬挑：300mm；楼梯：宽 1000mm，楼梯转身平台主骨架 80mm×80mm×6mm 角钢，副骨架 50mm×50mm×5mm 角钢，内置单层直楼梯，保证训练塔内部训练面积最大化；柱与基础连接件：采用 160mm*160mm*10mm 方形钢板，单立柱 4 个满焊接与埋件上连接。所有构件刷两遍防锈底漆，两遍面漆：角墙面漆颜色为白色，塔体正面（窗面）一层为蓝色，二至五层为红色，在二至五层窗中央部位自上而下喷筑“刀山敢上，火海敢闯”字样。在塔体前端部位设有 8 个模拟窗，在上、下相邻的模拟窗之间设有楼层隔板（钢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主体系统效果图。本训练塔具有消防训练、瞭望、测风、报警等多种功能，同时便于指挥长随时掌握消防救援人员的动</p>	1	项	



	<p>作要领，集竖井救援、攀落水管、攀登墙角、攀爬挂钩梯、负重登楼、佩戴空呼登楼、登高救人、坐席式救助、攻坚组百米梯次进攻操、高层供水技巧等训练科目于一身，功能更多样化、实效化，有利于执勤战备，业务训练、队伍管理，提高队伍战斗力。</p> <p>二、角墙 呈三角形状态，块状分布，紧贴于训练塔主体结构，主要模拟一般楼房墙角的攀爬训练，布局按照真实砖块分布，结构稳固，方便训练，主要锻炼消防救援人员的攀爬能力。专用定制，单个角墙尺寸为 300mm×200mm，相邻两个间距为 40mm，单套为总长 18200mm，主材用 5mm 厚花纹钢板，刷两遍防锈底漆，两遍面漆；面漆颜色为白色，2 套。</p> <p>三、竖井救援 主要锻炼消防救援人员的深井救助能力。长 2500mm，宽 4700mm，高 7700mm；平台立柱：100mm×100mm×4mm 方钢；横梁：80mm×80mm×6mm 角钢；平台：5mm 花纹钢板；基础：600mm*600mm*600mm，2 个；竖井：主材：Φ 33mm 钢管弯圆；辅筋：Φ 33mm 钢管；应急救生口：宽 800mm，高 1600mm；柱与基础连接件：采用 160mm*160mm*10mm 方形钢板，单立柱 4 个满焊接与埋件上连接。</p> <p>四、落水管攀爬 模拟高层住宅家庭发生火灾后正常楼梯无法进入时，消防救援人员从楼层外侧落水管攀爬救援的训练。消防训练专用定制，主材采用 Φ 100×4.0 镀锌钢管，主管采用抱箍的形式固定于窗台正面钢板上，抱箍为专业定制钢制承重抱箍，以保证训练安全性。单套长度为 18200mm，2 套。</p> <p>五、消防外梯 消防直通梯，紧急使用。高 18200mm，柱子 40mm 方管，梯子 Φ 33 圆管，上端通至天台，下方端口离地 2000mm，并制作可移动的直梯连接地面，使用消防外梯时使用移动直梯下至地面，不用时收起，防止人员随意攀爬，保证安全，移动直梯与消防外梯之间有可以快速挂靠的连接装置。</p> <p>六、攀绳</p>			
--	--	--	--	--



		<p>训练消防员高空绳降攀爬训练。位于训练塔第五层窗户内侧上方，置六个攀绳支点，Φ33圆管，焊接于主骨架上，由两根长21200mm、Φ30mm的棕绳做攀绳训练，攀绳链接用支点上，用绳索专用绳卡固定。</p> <p>七、其它</p> <p>避雷针：总高21200mm，钢制避雷针，在训练塔塔顶设置钢制避雷针，主材使用Φ20mm圆钢，固定于顶层主结构上，链接于基础预埋件上，预埋件上设置地线接线，用40mm扁铁置于基础内，连接于地上。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管荧光灯。基础：现浇C30混凝土基础，承载性基础；基坑：1500mm*1500mm*1500mm，4个，预埋件4个，单个预埋件360mm*360mm*10mm，内置8个Φ20mm钢筋主材，辅材为Φ8mm钢筋，长度1000mm，螺栓连接于柱脚板上。其它未列要求以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p>			
--	--	--	--	--	--

注：以上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为采购人所能接受的最低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货物成本、装卸和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代理服务费、利润、保险、安全、售后质保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或可能所需的一切费用。
- 4、**质保期及要求：**
 - (1)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

维修更换，具体质保实施要求以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为准。

5、安全要求：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其他未列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XXXX 年 __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6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及谈判文件其他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日期：XXXX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年XXX月XX日

格式 2-3

二、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我方本项目第一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报价函中的报价为谈判的第一轮报价，评审价及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格式 2-4

二、报价表（第__轮）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元)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备注： 第一轮报价表应放入其他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需准备多份空白报价表用于多轮谈判报价，二次及以后报价可现场填写，用于谈判后在规定时间内单独提交。如因涉及单价按照价格变化系数折算。	

注：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或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									
各分项报价合计（小写金额）： 各分项报价合计（大写金额）：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第一轮响应总价所对应的单价报价；
- 2、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对谈判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参数表”中的货物进行响应；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第一轮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巨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质疑，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或质疑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 九、在本次谈判之前一周年内，谈判人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六、质量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无 偏离	备注
1				
2				
3				
..... .				

注：1. 供应商应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三、质量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三、质量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注：1. 供应商应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四、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9

八、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负/无）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对谈判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参数表”中所有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部分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参数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后附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产品设备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如涉及多个货物为不同制造商的，应分别单独列明。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④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谈判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错误或已废止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如涉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符合优先采购政策的，实行优先采购。实行优先采购后最低价仍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

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涉及优先采购的按照优先采购政策执行）。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服务）

货物（服务）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

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